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目前所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顯示，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大約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目前所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顯示，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大約百分之六十。純利減少的主因為 (i) 收益主要受物業市場放緩而輕微減少；(ii) 毛利率因銷售成本增加而下降；及 (iii) 支付非經常性的旗艦店搬遷成本及有關費用。

本公告內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悉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獲得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而第四季度的業績及尚待作出的年末調整均會對年度綜合業績構成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之涵意可能有所出入。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